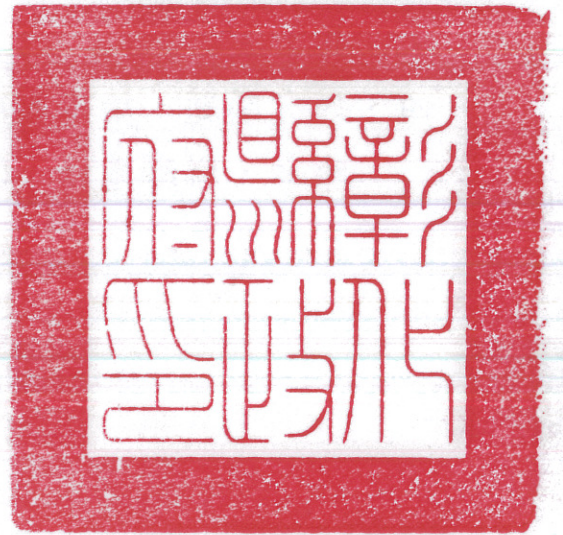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福字第1080264148號  
附件：



主旨：為便利身心障礙者申請輔具費用補助，放寬補助項目第151~154項及第157~159項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之復健科、骨科或神經科之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並於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清楚載明必要更換原因以致確有更換需求者，每年得申請一次。

依據：依據108年7月18日彰化縣108年度第1次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資源整合聯繫會報之輔具資源中心提案之決議。

##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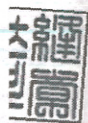
- 一、鑒於歷年常有民眾反應十八歲以下此類輔具需求者，常至醫院復健並會配搭其復健訓練計畫使用。
- 二、為便利身心障礙者申請此類輔具費用補助，放寬補助項目第151~154項（踝足矯具、膝踝足矯具、髖膝踝足矯具、支架鞋具）及第157~159項（脊柱矯具支持性背架、脊柱側彎矯正背架、脊柱矯具支持性背架）十八歲以下經輔具中心評估確有更換之需求者或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之復健科、骨科或神經科之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並於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清楚



載明必要更換原因以致確有更換需求者，每年得申請一次。

三、以上不包含補助項目第155~156項（肘部或膝部副木、髕矯具）。

四、如有問題，請不吝聯絡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承辦人員：  
陳卻，聯絡電話：04-7532309或04-7532310。



縣長王惠美